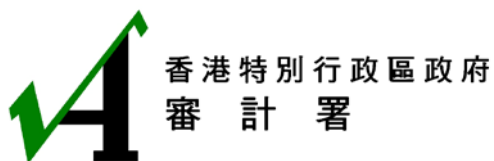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6頁的教育獎學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教育獎學基金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9(4)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9(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教育獎學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9(4)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負責評估教育獎學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教育獎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教育獎學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在教育獎學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劉兆麒代行
2019年12月2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教育獎學基金
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019年			2018年
	附註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銀行利息		77,724	63,890	141,614	71,271
定期存款		3,485,174	2,864,826	6,350,000	6,30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4,164	19,749	23,913	24,590
流動資產淨額		<u>3,567,062</u>	<u>2,948,465</u>	<u>6,515,527</u>	<u>6,395,861</u>
資本及儲備金					
一般資本	5	3,317,673	-	3,317,673	3,317,673
獨立資本	6	-	2,516,004	2,516,004	2,516,004
一般儲備金	7	249,389	-	249,389	167,035
獨立儲備金	8	-	432,461	432,461	395,149
		<u>3,567,062</u>	<u>2,948,465</u>	<u>6,515,527</u>	<u>6,395,861</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教育獎學基金司庫
黃慧明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19年			2018年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利息	86,804	71,462	158,266	85,853
支出				
獎項支出	<u>(4,450)</u>	<u>(34,150)</u>	<u>(38,600)</u>	<u>(45,650)</u>
年度盈餘	82,354	37,312	119,666	40,203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82,354</u></u>	<u><u>37,312</u></u>	<u><u>119,666</u></u>	<u><u>40,203</u></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一般資本 港元	獨立資本 港元	一般儲備金 港元	獨立儲備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7年9月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126,115	395,866	6,355,658
2017-18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40,920	(717)	40,203
2018年8月3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167,035	395,149	6,395,861
2018-19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82,354	37,312	119,666
2019年8月3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249,389	432,461	6,515,527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第I及II部	第III部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82,354	37,312	119,666	40,203
調整項目:					
利息		(86,804)	(71,462)	(158,266)	(85,853)
應付帳款減少		-	-	-	(2,000)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450)</u>	<u>(34,150)</u>	<u>(38,600)</u>	<u>(47,65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44,274)	(5,726)	(50,000)	(30,000)
已收利息		48,006	39,917	87,923	77,124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3,732</u>	<u>34,191</u>	<u>37,923</u>	<u>47,12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82	19,708	24,590	25,116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4,164</u>	<u>19,749</u>	<u>23,913</u>	<u>24,590</u>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教育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4 條設立，以支付獎學金。基金包括三部分：

- (a) 第 I 部指於歸屬日期(1956 年 4 月 1 日)前已捐贈的 29 個獎學金，而就該等獎學金所捐贈的款額及捐贈人所訂的頒授條件並非為人所知。
- (b) 第 II 部指：
 - (i) 於歸屬日期前已捐贈的 16 個獎學金及於歸屬日期後捐贈的 1 個獎學金，而就該等獎學金所捐贈的款額及捐贈人所訂的頒授條件為人所知；及
 - (ii) 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起由第 III 部轉撥本部的 123 個獎學金。
- (c) 第 III 部指馮平山獎學金和在歸屬日期後捐贈的 11 個獎學金。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9(4)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用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和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列於附註 2(c)。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b) 擬備的基礎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而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會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但假如修訂影響本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來年會大幅修訂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2018年9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和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修訂2018年9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項目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告準則》第9號影響。

下文詳述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把金融資產分為三種主要類別：(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貸款及應收帳款。這些金融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它們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與2018年8月31日的帳面值相同。

(ii) 信貸虧損和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需要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金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納新的減值規定，對2018年9月1日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並無影響。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認有關金融資產。它們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2018年9月1日起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如有)的淨值計量(附註2(d)(v))。

(iii) 2018年9月1日前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攤銷成本值來計量(附註2(d)(vi))。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v) 2018年9月1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會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12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基金會比較於報告日及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此評估時，基金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借款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仍未償還。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vi) 2018年9月1日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出現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是資產的帳面值與預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其後此等減值虧損減少，而其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項，有關減值虧損額可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f) 獎項

獎項是獲得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自存入日起計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第 I 及 II 部	第 III 部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u>4,164</u>	<u>19,749</u>	<u>23,913</u>	<u>24,590</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存款和應收利息。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都存於香港信譽昭著的持牌銀行。因此與銀行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不高。此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會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的評級分析列載如下：

	第 I 及 II 部 港元	2019 年 第 III 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8 年 總計 港元
按信貸評級 列示的銀行 存款及銀行 現金				
Aa1 至 Aa3	1,742,587	1,432,423	3,175,010	3,150,010
A1 至 A3	<u>1,746,751</u>	<u>1,452,152</u>	<u>3,198,903</u>	<u>3,174,580</u>
	<u>3,489,338</u>	<u>2,884,575</u>	<u>6,373,913</u>	<u>6,324,590</u>

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準備。

(b) 市場風險

基金須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的定期銀行存款為定息金融工具，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本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一個足夠的水平，為其運作提供資金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5. 一般資本

一般資本指收入供支付登記冊第 I 及 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的款項及資產。

6. 獨立資本

獨立資本指收入供支付登記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的款項及資產。

7. 一般儲備金

一般儲備金是為登記冊第 I 及 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而設的儲備金。

8. 獨立儲備金

獨立儲備金是為登記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而設的儲備金。

9.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一般資本、獨立資本、一般儲備金和獨立儲備金。在管理資本方面，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i) 遵行《教育獎學基金條例》；及
- (ii) 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便基金履行上文附註 1 內所載事項的用途。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的債務及財務承擔之餘，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未來的獎項開支。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費用

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21 條，基金的管理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

1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2. 已頒布但仍未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現提交本報告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金帳目報表。

2. 年內，基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了 119,666 元，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達 6,515,527 元，當中 6,350,000 元 (97%) 為定期存款。

3. 來自存款的收入為 158,266 元，與去年 85,853 元比較，增加 84%，原因是今年利率比較去年相對為高。基金(包括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存款收入摘要載於下表：

收入來源	登記冊	收入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存款利息		港元	港元
	第 I 和 II 部	86,804	46,830
	第 III 部	<u>71,462</u>	<u>39,023</u>
	總計：	<u>158,266</u>	<u>85,853</u>

4.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共管理 181 個獎學金(169 個在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12 個在登記冊第 III 部)。
5. 年內，基金根據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頒授 6 個獎項給學生，金額合共 4,450 元；另根據登記冊第 III 部頒授 45 個獎項，金額合共 34,150 元。
6.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計署署長審核。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